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錄事職務代理人)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若干名。

四、性別：不限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(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)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，每分鐘 30 個字以上。

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消極資格，並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2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3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4、重度肢障。

5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。

6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
7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
8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(五)本職缺為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，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人員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文書處理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自僱用日起至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(自僱用日起至 113 年司法特考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之前一日止)。

九、待遇：依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本職務列等最高為委任第三職等，月酬標準 220 薪點，約 29,700 元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附：

1. 報名表及自傳、切結書等（請至職缺相關附件下載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<http://www.hl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下載，並詳實填寫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男性如有服役(含替代役)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各1份(無則免)。

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有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三)請於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送達本署收發室(親送、代送或郵寄件非以郵戳為憑，請提早寄件，逾期不受理)，報名資料請寄送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。

(四)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依參加甄試人員總成績儲備若干名，本署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遞補。

(五)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六)本次徵選儲備人員候用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七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3-8226153分機279陳先生。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原住民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通訊處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 (原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(原因)			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
最 學 高 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
					年 月
經 歷	1.		2.		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正面)			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反面)		
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
<p>◎ 檢附證件：報考人員請按編號次序裝訂：並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授權本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切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報名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退伍令影本 (男性) 1 份。 (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</p>					
簡 要 自 傳					
應考人： (簽章)				人事室初審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			(主辦核章)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第2次約僱人員公開甄選，為應業務需要，同意貴署查詢個人有無刑事前科紀錄，特立此書。

<p>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（正面）</p> <p>影印本務請清晰</p> <p>粘貼請勿超出欄外</p>	<p>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（反面）</p> <p>影印本務請清晰</p> <p>粘貼請勿超出欄外</p>
--	--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